

澳門紅十字會一百周年

履行人道博愛使命一百周年

澳門紅十字會是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簡稱紅十字運動）的成員，始終堅守着“人道、公正、中立、獨立、志願服務、統一、普遍”的七項基本原則，在本地及國際間開展人道工作，全力實踐紅十字運動所彰顯的人道、博愛精神。

澳門紅十字會成立於 1920 年，是本地歷史最悠久的人道組織，成立至今已一百年了。早期澳門紅十字會隸屬葡萄牙紅十字會，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祖國，澳門紅十字會脫離葡萄牙紅十字會，成為中國紅十字會一個高度自治的分會。

一百年來，我們致力推廣紅十字運動，在早年極其艱難的條件下救助了大批戰亂難民，而每當世界各地發生重大災難時，澳門紅十字會迅速開展人道救援工作，不僅讓內地、國際社會感受到澳門人民的愛心，更受到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及各地紅十字會的認同及肯定。2003 年，更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予仁愛功績勳章，表揚本會多年來在人道工作上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回歸二十年來，澳門紅十字會的工作迅速發展，服務邁向多元化，目前的工作涵括了為國內外災民疏困解難的「賑災備災工作」、為尋找因天災或戰亂失散親人的「尋人服務」、為行動不便或長期臥床病者提供往返醫院就診的「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為本地舉辦的各類型活動提供救護保障的「急救服務」、教授及推廣急救知識的「澳門紅十字會學校」、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青少年發展計劃」、為弱勢群體送上關愛的「社區服務」等服務，並加入特區政府的民防總計劃，成為民防架構成員之一，多次參與並完成歷年來的民防行動任務。

澳門紅十字會一百年來的人道使命從未間斷，博愛與志願服務是我們在人道路上堅守的信念。在這人道的路上，有志願者的付出，有市民大眾的支持，關愛與奉獻涓滴成流、聚沙成塔，匯聚成澳門紅十字會履行人道任務堅實、強大而持續的動力。

澳門紅十字會